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若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</u>的<u>若羌烈士陵园绿化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若羌烈士陵园绿化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企业为<u>新疆顺盛</u>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0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1. 24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;
- 2. <u>(标的名称) /</u> 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</u>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 /</u> 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</u>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